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
4號

聯絡人：陳滄洲

聯絡電話：02-86488058#616

傳真：02-86484210

電子信箱：chuck.che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340005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113年5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香港商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昂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第1頁，共2頁



1134051372 113/05/23



裝

訂

線

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群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捷檢測有限公司、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聯驗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錄檢測有限公司、鴻訊企業有限公司、明昀全球認證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裝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份會議

開會方式：本次會議改採電子郵件討論方式

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振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EMC技術問題窗口：陳明峰(freg.Chen@bsmi.gov.tw分機627)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chuck.chen@bsmi.gov.tw，02-86488058
分機 616)

宣導事項

一、檢驗行政組：

- (一) 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試驗室應能自行完成測試工作。但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得執行臨場試驗或將測試工作之全部或部分委託其他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試驗室執行」。查目前取得耳機「對於聲能之安全防護」測試項目之認可實驗室已可滿足現有耳機之檢驗量能，為能有效控管本局認可試驗室之檢測品質，將終止上開外包項目之落日期限(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113)年 7 月 1 日起本局將不再同意外包（註：隸屬同一家公司(名稱)轄下不同實驗室向本局申請同意後辦理委測聲壓作業者，則不在此限），亦即 **113 年 7 月 1 日起回歸有音壓設備之認可實驗室才可受理耳機檢測**；同時提醒各實驗室留意先前曾向本局申請外包委測耳機商品之聲壓項目案已取得同意函者，仍須配合本(113)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同意聲能項目之外包規定，亦即申請文件所提供外包委測聲壓量測試報告之測試及報告簽署人簽署等日期皆應符合 113 年 6 月 30 日(含)前才可受理。
- (二) 111 年 11 月 1 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 (三) 本局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以經標三字第 11230004640 號公告修正電動車充電設備實施 VPC 相關驗證規定，新增「電動車充電設備資訊安

全檢測技術規範」納入電動車充電設備 VPC 驗證標準，該規範適用範圍為具網路連線行為之電動車充電設備，請涉及適用範圍業者，依公告規定及期程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向本局資訊安全指定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完成相關符合性評鑑程序（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後，再向本局辦理換發或核發證書作業。如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向本局申請者，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廢止產品驗證證書。

(四) 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指定試驗室應能自行完成測試工作；倘指定試驗室欲執行型式試驗之 UPS 設備規格已超過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第 2 家** 最大檢測容量者，方得向本局申請執行臨場試驗。

二、請各電磁相容 (EMC) 實驗室務必嚴謹把關及加強文件品質，對於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案、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案或符合性聲明 (DOC) 案，申請案所檢附或 DOC 案備置之 EMI 對策 (抑制) 元件應確實核對該元件之正確資訊並可供合理性之量產為原則，否則本局於該文件審查時將判定不符並要求修正。

三、臺中分局：

依據 113 年 3 月份會議紀錄宣導事項一、(六)「手提式/移動式 UPS 及行動電源之判定原則」有關 3C 二次鋰電池行動電源商品：

1.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商品 (具有鋰電池之手提式或移動式電源類商品)：

(1) 輸入端：由交流電源或直流電源供電者，輸出端：僅 DC 電壓輸出者。

(2) 輸入端：由直流電源供電 (本體有提供直流電源輸入埠)，輸出端：除具 DC 電壓輸出外，還有 AC 電壓輸出者。

具有行動電源功能，應符合「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商品檢驗規定，另倘商品具複合性功能，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

檢測補充說明：有關行動電源產品所含之二次鋰電池組，僅需依 CNS 15364(102 年版) 第 10 章節執行額定電容量檢測，其餘部份檢測及標示與先前相同無改變。